

ICS 27.010
F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9994—2013

煤基活性炭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The norm of energy consumption per unit product of coal-based activated carbon

2013-11-27 发布

2014-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第 4.1 条和第 4.2 条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0)和全国煤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2)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煤炭工业节能技术服务中心、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北京煤化工研究分院、内蒙古太西煤集团兴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协力重型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盛明、梁大明、杨弟元、李国栋、赵胜利、张国光、姜英、兰存良、王学忠、席轶。

煤基活性炭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煤基活性炭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的技术要求、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节能管理与措施。

本标准适用于以煤为原料生产活性炭产品企业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的计算、考核,以及对新建项目的能源消耗控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 12723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编制通则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12723 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活性炭 activated carbon

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500 \text{ m}^2/\text{g} \sim 2\,500 \text{ m}^2/\text{g}$)、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按制造工艺可以分为柱状活性炭、压块活性炭、原煤破碎活性炭和活性焦。

3.2

活性焦 activated coke

对二氧化硫有特殊吸附性能的活性炭类吸附剂。

3.3

活性炭生产综合能耗 total energy consumption of activated carbon production

统计报告期内,生产活性炭所消耗的各种能源总量。其值等于活性炭生产过程中输入的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合计量减去向外输出的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合计量。

3.4

活性炭单位产品能源消耗 total energy consumption per unit product of activated carbon

统计报告期内,用单位产量表示的活性炭生产综合能耗。

4 技术要求

4.1 煤基活性炭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定值

电力折标准煤系数采用当量值时,现有煤基活性炭生产企业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定值应符合